

合同编号:

景东县安定镇中仓村玉梅组、龙树组、仓蒲  
组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勘查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发包人: 景东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东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东县安定镇中仓村玉梅组、龙树组、仓蒲组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景东县安定镇。

工程内容：抗滑桩、锚索框格梁、谷坊坝、固床坝、防护堤及截排水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普资规复[2024]111号。

资金来源：省级专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 三、合同工期

勘查设计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可研、施工图设计，因专家评审等待时间工期顺延。

施工工期：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施工。因勘察、可研、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专家评审等待工期顺延，总工期不超过275天。

### 四、质量标准

勘查设计质量标准：勘查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报告编制标准》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 勘查费：下浮5.0 %后，暂估为：¥406012.5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零壹拾贰元伍角）。

勘查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计算，并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书中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勘查费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勘查收费标准=工程勘查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勘查总费用结算总价不超过¥406012.50 元。

2. 可研及设计费费率 6.7 %。

可研、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计算，费率为7%以内，其中可研占60%，施工图设计占40%。最终以审定概算的（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3. (施工) 工程费：下浮0.3 %后，暂估施工合同总价为：¥8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施工费最终以审计审定的为准。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建筑工程费与施工临时费之和×(1-|投标所报下浮率|)。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勘查设计部分合同书
5. 施工部分合同书
6.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7.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以设计文件为准）
9. 图纸（设计报告提供为准）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设计报告提供）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州级主管部门执二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景东彝族自治县。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东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住所：景东县青云路5号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黎明路47号

开户银行：云南景东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昆明市护国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景东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户名：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0000051434840012

账号：24019501040023323

邮政编码：676299

邮政编码：650041

## 勘查设计部分合同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景东县安定镇中仓村玉梅组、龙树组、仓蒲组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勘查设计

二、项目地点：景东县安定镇

三、工作任务：完成地质灾害勘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等；按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地质灾害勘查报告、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成果。

四、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概预算标准；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

五、灾害等级：大型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1、勘查费：下浮5.0 %后，暂估为：¥406012.5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零壹拾贰元伍角）。

勘查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计算，并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书中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勘查费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勘查收费标准=工程勘查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勘查总费用结算总价不超过¥406012.50 元。

2、可研及设计费费率 6.7 %。

可研、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计算，费率为 7%以内，其中可研占 60%，施工图设计占 40%。最终以审定概算的（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3、勘查、设计（含可研设计、施工图设计）总费用控制在工程概算总投资的 10%以内，超过部分须报送厅审批，未批准则须核减。

####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当项目勘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提交

审批备案，资金下达后，甲方积极争取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勘查费、可研费的 40%(包含启动资金)。

2、当项目施工图设计与预算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提交审批备案，资金下达后，甲方积极争取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勘查费、可研费的 90%(包含启动资金)。

3、当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资金下达后，甲方积极争取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剩余全部勘查费、可研费。

### 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

一、总体工作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5 年 04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勘查、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 3 项工作的实施、报告编制、评审和备案。勘察、可研评审及施工图设计评审等待时间工期顺延。

二、控制性时间节点：2025 年 03 月 22 日前，提交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工程勘查可研报告到组织评审单位；自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一次上会评审之日起，40 日内提交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到组织评审单位。

###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委托书，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项目，不对乙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 2、协助乙方收集工作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已建治理工程资料、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价格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3、督促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 4、接到乙方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后，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组织审查的申请。
- 5、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工作。
- 6、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 二、乙方责任：

-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 2、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项目，对汇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数量要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需要。
- 3、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的评审和修改，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不通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须独立完成主要工作任务，不得分包、转包，岩矿测试等工作可委托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抵触，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

5、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做好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相关工作。

6、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2、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还应就造成的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最高至勘查设计总费用。

3、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甲方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乙方违约金。

5、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每天扣减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 第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合同同样有效：

一、招投标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补充协议。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

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完成资料归档。

## 施工部分合同书

###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

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 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

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

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一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

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

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

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

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五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一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本次招标不适用）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

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同类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同类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同类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误工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

(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专业分包，其余部分不允许分包。

####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

- 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 保险

40.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1、合同履约担保：银行转账、履约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中标总金额 5%（以项目匡算资金为计费基数）的履约保证金；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结转，无息返回。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一致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报价书;
- (6) 图纸;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使用中文。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 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时提供图纸一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准转让、复印给第三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现场有关的签证资料。

####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现场代表

职权: 协调各方关系, 对工程实行全面管理, 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

#### 5.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该项目实行监理。

### 6. 项目经理

姓名: 黎艳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8988433571

(1) 进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应与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与中标时承诺人员不符的, 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 并处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若投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并报上级审批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都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须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

(2) 进场施工机械达不到投标最低施工机械要求的, 以及因承包人机械不到位影响施工工期的, 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 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满足施工要求, 且设备利用率达到90%以上(在投标文件附表备注中如实填报), 承包人不得将已报废机械、车辆驶入施工现场或运用于本工程。

(3) 在合同签订前未按照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景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及施工组织不力, 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 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 业主可向上级审批主管部门报告, 经主管部门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 另行确定项目中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和接受处罚。

### 7. 发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8.1、8.2 条，修改为：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承包人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中，并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柴油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办理完毕。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据设计图纸所注高程由承包人自行测量。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 8. 承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9.1 条，修改为：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 15 天提供中期施工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核；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日志及次月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并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自建的施工人员生活房屋、办公室及工地仓库等临建设施不得建草房和油毛毡房，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按施工板房修建，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以及生产工人不得食宿现场，应生活区与生产区分离。本工程完工后，若无后续工程，承包人应负责将生产、生活场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

理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费保护至竣工验收。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有关保护要求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弃渣、弃土、临时建筑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1 (8) 款执行，承包人应认真组织好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每天保持施工场地、交通要道的畅通，并将建筑垃圾、废物清理出施工现场，运至指定地点；清淤、修建沟渠的多余弃土用于低洼地的客土或就近进行土地平整，清理、平整运杂费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严重拖欠现象，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者，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支付的，作为不良信誉记录予以通报。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案。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每月 15 日和 30 日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供下步进度计划，同时提交上半月进度完成情况报表；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伍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个日历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工程师的指令执行，保证在合同工期内竣工。

#### 10. 工期延误

执行通用条款中 13.1、13.2 条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本项目约定施工工期为 275 日历天。

若发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若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延长关键工程工期或合同总工期的，每延长 1 天承担（10000.00 元+超期天数×500.00 元/天）

的工期违约金，工期拖延 30 天以上，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 5% 的工期违约金，并承担因工  
期延误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四、质量与验收

#####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工程质量检查主要由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进行跟踪检查和随机抽样  
(破体) 检查。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需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中响应并编制方案，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中若无设计变更，措施费用不得申  
请增加，验收时严格按照此设计方案执行，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由承  
包人全部拆除和重新施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视为违  
约，可处¥2000.00—¥10000.00 元的违约处罚，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可根据情节轻  
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1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 五、安全施工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固定下浮率，根据审查通过并批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书中  
的建筑工程单价和临时工程单价下浮，据实结算，工程施工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中标下  
浮率；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下浮总价。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下浮后的单价应为包括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  
税金等全费用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含按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及补充文件和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各分项工程的各工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适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适用。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综  
合单价：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没有适用或同类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提出，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增加减少工程量，工期不作调整。

(2) 编制新增单价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确定的计价依据及计算方法，所采用的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费率应与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表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3) 尽管监理人发出变更令后做出了变更价格，但仍应以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上级造价机构审核确认后的增减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4) 招标价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和明显失误，需要调整单价时可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调整，并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 14.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待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资金下达后，发包人积极争取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0%。

其余按照施工进度拨付。资金下达后，发包人积极争取在项目完成初验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时，其余待终验后一次性拨付。

#### 15.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伍份。

####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承包人按约定进场，资金下达后，发包人积极争取 7 日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暂估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金额或比例：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资金下达后，发包方积极争取按月支付。

2) 每期进度款按已完成当期工程价款的 90%进行支付；

3) 工程完工 10 天内发包人应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签认之日起 7 天内根据完工工程量总额的 90%一次性支付完工工程款；

4) 通过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由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签认之日起 7 天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付至结算总价 95%的工程款；

5) 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的工程款，剩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6)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 个月，期满后 14 天内发包人一次

性向承包人全额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自行约定)

无

###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施工设备符合工程施工要求，不合格的设备禁止使用。

应明确事项: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将主要材料明细表(注明厂家、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报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方人员签字后方可采购。对未按照批准采购清单质量要求购买的材料及设备, 按照投标承诺予以处理。

##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29款执行; 批准的工程变更以项目监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共同书面签字为准; 工程变更的结算: 工程量以工程变更单为依据,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以投标综合单价为准; 新增加单价(分组工程量清单以外)以同期市场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拦标价的比率进行计算,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价格为结算价。

应明确事项: 相关变更须报发包人, 经原设计单位同意(超原设计单位资质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报上级管理部门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变更图纸及说明,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变更。未经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完工验收前,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有关的法规、规程的要求完成相应的验收签证、质量评定工作及编制完工资料, 发包人将制定印发具体的管理办法, 完工资料须经监理人审定。具体内容按照以下规定及要求执行: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文)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归档要求及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1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9)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246—2019)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SL138—2011)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3420—202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与移交规程》

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印发的管理办法。

完工资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原始资料部分(原件一式二份,复印件一式三份, A4纸,电子文件一套)

- (1) 主要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验、试验资料文件
- (2) 质量检验原始记录
- (3)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原始记录
- (4) 重大质量事故和工程缺陷处理资料
- (5) 观测原始资料记录与分析
- (6) 试验记录(混凝土及砂浆等材料试验)

2、重要文件部分(一式伍份)

- (1) 工程施工总结及大事记
- (2) 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的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图像资料)
- (3) 工程完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4)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及其验收鉴定证书
- (5) 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 (6) 重要财务和完工决算资料
- (7) 工程施工报告及完工报告
- (8) 设计通知单
- (9) 监理通知单
- (10) 发包人文件
- (11) 工程施工会议纪要
- (12) 发包人、承包人往来文件

3、竣工图纸(一式伍份)

- (1) 各工程竣工图(包含平面图等资料)

(2) 各项隐蔽工程详图(含资料等)

(3) 提交图纸及电子文档要求: 单体工程图电子文档为 AutoCAD 格式, 平面图为 MapGIS 格式。

4、需提交上级验收部门及汇编成册的完工资料伍套(电子文件一套)。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建设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20. 结算

根据治理项目特点, 双方约定, 本工程采用“固定下浮率, 根据审查通过并批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书中的建筑工程单价和临时工程单价下浮, 据实结算, 工程施工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中标下浮率; 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下浮总价”(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

##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延长工程工期或合同总工期的, 每延长 1 天承担(10000.00 元+超期天数×5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 工期拖延 30 天以上,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最高 5% 的工期违约金, 并承担因工期延误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 须承担因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0%。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 22.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 23.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 24.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9 款执行。

### 25.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0.1 款办理。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1. 根据景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执行；2. 建筑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由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0.1 款办理，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26.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1、合同履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中标总金额 5%（以项目匡算资金为计费基数）的履约保证金；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景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结转，无息返回。
- (3) 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工程全面完工，完成初步验收后，1 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施工单位全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达到退还要求后，报主管部门审批，一个  
月内全额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按景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投标文件上的质量和工程工期承诺惩罚条件仍然有效。

## 27.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 10 份，2 份正本，8 份副本。

## 28. 补充条款

(1)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足额缴纳各项保证金。凡不按期或不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的中标单位，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业主必须及时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核实后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项目中标单位。

(2) 施工组织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业主应及时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核实后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项目中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和接受处罚。

(3) 项目在竣工验收工程中，对验收组发现的不实、疑问或不合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资金进行追索，承包人配合其工作。

(4) 本标段因其它因素，本合同未能满足需要的，项目发包人可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违反此合同并与此合同约定相关内容相抵触，否则补充合同作废，并将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景东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建设中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施工图纸上的工作内容承担保修责任。

#### 2. 质量保修期

2.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经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伟

2015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1月20日



##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  
作，本项目发包人景东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云南地质工程  
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工：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  
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  
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  
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  
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  
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  
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  
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  
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检查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景东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234567890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兰秋华



地址：景东县青云路 5 号

电话：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黎明路 47 号

电话：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 施工项目经理委任书（格式）

致：景东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兹委任黎艳（居民身份证编号：530322199010132840，注册一级建造师，证号：云1532021202201035）为景东县安定镇中仓村玉梅组、龙树组、仓蒲组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黎艳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其签名真迹如本委任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黎艳

日期：2020年1月10日

